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12,480,000 元（含税），拟合计送红股 41,600,000 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45,600,000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3、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4、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00000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5,6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股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3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

2	01*****983	许正庆
3	03*****714	傅强
4	08*****866	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684	傅建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90,000	19.12%	7,956,000	27,846,000	19.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10,000	80.88%	33,644,000	117,754,000	80.88%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41,600,000	145,6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份数量及比例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45,60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743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咨询联系人：王杭燕、王寅

咨询电话：0571-57573593

传 真：0571-82367420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